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哈工大党工[2020]113号

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党委, 各院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:

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已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 78 次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

一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78次会议审议通过一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进一步加强学校工会固定资产管理,提高使用率和利用率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、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、《工会会计制度》(财会〔2009〕7号)、《工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(总工办发〔2002〕30号),并参照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(哈工大国资发〔2020〕64号)等文件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哈尔滨工业大学工会固定资产(以下简称校工会固定资产)是指工会经费购买,产权属于工会,用于行政办公、职工小家建设等用途的固定资产。工会固定资产区别于学校固定资产,单独建账管理。

第三条 校工会固定资产严格执行"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责任到人、物尽其用"管理原则,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第四条 校工会固定资产管理主要任务是:贯彻落实上级工会组织有关固定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;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;明晰产权关系,实施产权管理;合理配备并节约、

有效使用固定资产,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。

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级工会组织及其所属单位(以下简称各单位)。威海校区、深圳校区参照本办法,结合属地相关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

第六条 校工会全面负责工会固定资产管理工作,执行"校工会、基层工会、资产管理员"三级管理制度。

第七条 工会固定资产各级管理主要职责:

(一) 校工会主要职责

- 1. 贯彻落实上级工会组织政策法规,建立健全学校工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。
 - 2.对基层工会固定资产管理与使用进行监督和指导。
- 3.负责校工会固定资产的账目管理,及其数据汇总、上报等工作。
 - 4.协同学校相关部门,对工会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。

(二) 基层工会主要职责

- 1. 落实校工会固定资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- 2.指定专人作为资产管理员。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工会固 定资产的日常管理,并接受校工会的监督与指导。
- 3.配合校工会完成工会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及数据统计等工作。

(三) 资产管理员主要职责

- 1.负责本单位工会固定资产的日常建账、保管、使用、 维护、报废等工作。
- 2.配合本单位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工作,及时反馈固定资产使用情况。
- 3.对正常使用中出现损坏的固定资产及时上报并进行维修,对无法修复、不能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提出报废申请。

第三章 管理类别与范围

- 第八条 固定资产分为六类:房屋建筑物、专用设备、 一般设备、文物和陈列品、图书和其它固定资产。
- (一)房屋及建筑物:指房屋、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。 房屋包括办公用房、生产经营用房、仓库、职工生活用房、 食堂用房、锅炉房等;建筑物包括道路、围墙、水塔、雕塑 等;附属设施包括房屋、建筑物内的电梯、通讯线路、输电 线路、水气管道等。
- (二)专用设备:指各种具有专门性能和专门用途的设备,包括各种仪器和机械设备、医疗器械、文体事业单位的文体设备等。
- (三)一般设备:指办公和事务用的通用性设备、交通工具、通讯工具、家具等。
- (四) 文物和陈列品:指古玩、字画、纪念品、装饰品、 展品、藏品等。
 - (五)图书:指图书馆(室)、阅览室等场所的图书资

<u>4</u>

料等。

(六) 其它固定资产: 指未能包括在上述各项内的固定资产。

第九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列为校工会固定资产管理:

- (一)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,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, 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。
- (二)一般设备单价在1000元(含1000元)以上,专 用设备单价在1500元(含1500元)以上,按固定资产管理。
- (三)单位价值虽不足规定标准,但使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,按固定资产管理。

第四章 日常管理

- 第十条 校工会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是指在日常工作 或业务活动中对所需及占用的工会固定资产实施不间断的 管理。
- 第十一条 校工会固定资产配置按照各单位实际需要, 厉行节约原则。根据各类资产的配备情况及使用标准合理配 置,充分利用现有固定资产,防止闲置浪费。
-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建立并完善固定资产登记、入库、领用、处置、清查盘点等日常管理制度。使用部门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固定资产和其它物品的领用、保管、清点等工作。
 - 第十三条 各单位对验收入库及投入使用的工会固定

资产,须建立管理制度。如需借用工会固定资产,须履行校工会固定资产借用审批程序。未经批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校工会固定资产。

第十四条 各单位对配备给个人使用的校工会固定资产,要建立领用、交还制度,并督促使用人爱护所用资产。 工作人员离职时,应在其办理所用资产交还手续后,方可办理离职手续。

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工会、资产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审计管理等部门组成的"工会固定资产清查小组",定期对各单位使用的校工会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,做到账实、账账保持一致。

第十六条 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,应查明原因,按 管理权限核准后,调整固定资产账目。如有违纪违法行为, 依法依规处理。

第五章 资产处置

第十七条 校工会固定资产处置是指校工会对其占有、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。

第十八条 校工会固定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待处置的固定资产应当产权明晰,不存在产权纠纷。处置固定资产数量较多或价值达到规定额度的,委托学校资产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招标、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。

第十九条 正常报废的固定资产,由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年限确定,对专用的仪器、器械等,应会同技术部门进行技术鉴定,根据鉴定意见,办理有关注销手续。

第二十条 非正常报废的固定资产,由各单位提出申请,学校相关部门审核鉴定后,查明原因,明确责任。同时, 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批,报校工会备案,依据相关材料办理 注销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资产处置的收入全部上缴学校工会,按照《工会会计制度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未达到校工会固定资产标准的低值易耗品,各单位要分类登记,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,制定本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,报校工会备案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